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5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 10%。

####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合泰”变更为“合力泰”
- 3、股票代码：002217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 10%。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1 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6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2.82 亿元，利润总额为 16.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1 亿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时，华兴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目前已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四、撤销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 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 10%。

####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2 日